

致遠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0 分至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郭副校長添財

紀錄：郭名崇

出(列)席人員：法規委員會委員，詳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與建議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本校「致遠管理學院職工在職進修辦法」審議案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附件 1(頁 2)。

二、本校「致遠管理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審議案。

決議：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校「致遠管理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獎勵與改善辦法」審議案。

決議：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

致遠管理學院職工在職進修辦法（草案）

97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職工素質，鼓勵職工進修，以充實專業知能，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職工在職進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，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約聘僱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職工服務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學年度成績考核均列甲等以上，且未受刑事及行政處分者，得由單位主管敘明擬進修類科與目前職務確實相關，簽請校長核准推薦進修後始得核發在職證明及報考同意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職工在職進修，係指於國內各大學日間碩、博士班進修，餘不在進修範圍內。赴國外進修學位者，應辦理辭職。
- 第五條 全校職工在職進修，當年度不得超過職工總數百分之五，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依服務本校年資較資深者優先。
- 第六條 職工進修得申請部份時間或留職停薪之進修，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依行政程序，簽陳校長核准。
- 第七條 進修期間，不得影響業務推展，並不得要求減少或免除其職責範圍內應盡責任與義務，如有影響，單位主管得簽請停止其進修或飭其改為留職停薪進修，進修期限碩士不得逾二年，博士不得逾四年。
- 第八條 進修期間，每週准予公假一日或二個半天為限。
- 第九條 職工完成進修取得學位，應在本校服務與進修年數相同之年數及仍依本校人事法令辦理升遷，不得據以要求轉任教師、調升職務或專案改敘薪級。
- 第十條 職工進修期滿，履行服務義務期限未完成，不得再行申請進修，惟因特殊需要不在此限。如再獲准進修，應在本校服務年數，以進修年數累加，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內離職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年數比率，繳還相當進修期間所給予公假之薪資(以離職當月之全薪為計算標準)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